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付俊杰律师、李文静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最新的《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含）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主体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下午14时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6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下午14时在山东省济南市二环东路3966号东环国际广场A座23层召开，因董事长魏立文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以现场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杨勇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

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其中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46096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9%。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总经理的授权代理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会议主持人通过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14609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14609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14609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14609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14609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14609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魏立文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14609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宋其勇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14609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郭锦芳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146096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陈科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2146096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徐建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2146096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马甜甜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2146096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张顺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214609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教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苏波

经办律师：李文静

李文静

2024 年 5 月 16 日

